

采 购 合 同

(编号:)

项目名称: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 北京科莱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

说明

- 一、本合同为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各研究、业务部门可与合同当事人商议使用。
- 二、本合同适用于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中，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应方式的招标活动后，与最终供应商所签订的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
- 四、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本合同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合同

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君荣

项目联系人：崔佳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59865151

传 真：010-59865158

乙方（卖方）：北京科莱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2 层 226

法定代表人：詹德仁

项目联系人：张立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方庄榴乡路支行

账 号：020022490920003024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05

邮政编码：100079

联系人电话：18910559291

联系人电子信箱：1004166230@qq.com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

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ZQZB-BJ-2508002-0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的最终结果，完成下表所列货物的购销事宜。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假肢(12 项)						
1	单指假手指	硅胶, 定制品、HB-FG01	6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09975 万元	1.25985 万元	无
2	装饰性假手	硅胶, 定制品、HB-DH02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0646 万元	6.1938 万元	无
3	装饰性前臂假肢	装饰性、HB-DFA03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3421 万元	2.3421 万元	无
4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功能性、HB-EMG04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7898 万元	2.7898 万元	无
5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硅胶, 定制品、HB-FP05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3125 万元	2.3125 万元	无
6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硅胶、HB-SL06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37 万元	0.37 万元	无
7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硅胶套配件、HB-LK07	4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11 万元	0.444 万元	无
8	组件式大腿假肢	液压、钛合金、HB-TP08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3.600192 万元	10.800576 万元	无
9	假眼	定制品、HB-EY09	4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555 万元	2.22 万元	无
10	假发	定制品、HB-WG10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333 万元	0.333 万元	无
11	护膝残肢袜	S/M/L、HB-SS1112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04995 万元	0.14985 万元	无
12	毛护套	S/M/L、HB-FL1	4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0259 万元	0.1036 万元	无
	二、矫形器(27 项)						

13	手指动态矫形器	成品、HB-FD013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9425万元	0.58275万元	无
14	掌指静态矫形器	成品、HB-MS014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9425万元	0.19425万元	无
15	掌指动态矫形器	成品、HB-MD015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9425万元	0.58275万元	无
16	腕手动态矫形器	成品、HB-WD016	2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9425万元	0.3885万元	无
17	上臂（肩肘）矫形器	定制品、HB-SE017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62515万元	0.262515万元	无
18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定制品、HB-FA018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62515万元	0.787545万元	无
19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成品、HB-SCD019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08125万元	0.624375万元	无
20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成品可调式、HB-SA020	2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62515万元	0.52503万元	无
21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0）	成品、HB-BF021	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405万元	0.2405万元	无
22	颈托	成品、HB-CO22	14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041995万元	0.58793万元	无
23	颈胸矫形器	定制品、HB-CT023	2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48万元	0.296万元	无
24	胸腰骶矫形器	定制品、HB-TLS024	3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41517万元	0.724551万元	无
25	脊柱过伸矫形器	成品、HB-EE025	5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504032万元	2.52016万元	无
26	硬性围腰	成品、HB-RB26	46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88977万元	8.692942万元	无
27	弹性围腰	成品、HB-EB27	221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10175万元	22.48675万元	无
28	矫形鞋垫	定制品、HB-OS28	9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081492万元	0.733428万元	无
29	矫形鞋	定制品、HB-OS29	47	北京环球精博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0.21275万元	9.99925万元	无

				公司			
30	双大架鞋	定制品、 HB-DBS30	1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21275 万元	0.21275 万元	无
31	金属支条式踝 足矫形器	定制品、 HB-MAF031	1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20997 5 万元	0.20997 5 万元	无
32	碳纤螺旋式踝 足矫形器	成品、 HB-CAF032	1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47249 万元	0.47249 万元	无
33	膝关节限位矫 形器	成品、HB-K03	7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15752 7 万元	1.10268 9 万元	无
34	膝踝足矫形器 (胫腓骨或膝 部骨折)	定制品、 HB-KAFO-F34	2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31505 5 万元	0.63011 万元	无
35	膝矫形器	定制品、 HB-K035	4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20997 5 万元	0.8399 万元	无
36	膝踝足矫形器 (下肢瘫)	定制品、 HB-KAFO-P36	1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444 万 元	0.444 万 元	无
37	髌膝踝足免荷 式矫形器	定制品、 HB-HKAF037	1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444 万 元	0.444 万 元	无
38	髌外展矫形器	定制品、 HB-HA038	1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0.296 万 元	0.296 万 元	无
39	截瘫行走矫形 器	定制品、 HB-PW039	1	北京环球精博康 复辅具技术有限 公司	2.22 万 元	2.22 万元	无
	三、移动辅助器 具 (14 项)						
40	腋支撑拐	铝合金、 QKYL204	6	广东愜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0.02035 万元	0.1221 万元	无
41	肘支撑拐	铝合金、 QKZL202	19	广东愜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0.01794 5 万元	0.34095 5 万元	无
42	手杖	伸缩式、QK101	94	广东愜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0.01258 万元	1.18252 万元	无
43	助行器 (室内 型)	铝合金、 QKE302	5	广东愜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0.02728 7 万元	0.13643 5 万元	无
44	轮式助行器 (带 座)	四轮、QKK305	27	广东愜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0.10378 5 万元	2.80219 5 万元	无
45	移位机	电动、 bager-DY-1	2	潍坊八哥医疗器 械科技股份有限	0.34188 万元	0.68376 万元	无

				公司			
46	普通型轮椅	手动、 SYIV100-SR-L-03AP	71	衡水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207478万元	14.730938万元	无
47	高活动运动轮椅	生活式、 SYIV100JBHS002	4	安徽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5365万元	2.146万元	无
48	定制轮椅	定制、 SYIV100-SR-L-11AP	1	衡水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万元	1.11万元	无
49	电动四轮轮椅车	电动、 YLB-W-1012-A	30	优乐步康复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0.714008万元	21.42024万元	无
50	高靠背轮椅	手动、 SYIV100-SR-G-14BD	1	衡水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735005万元	0.735005万元	无
51	室内型动力转向电动轮椅车	电动、 DYN30AJBHD06	1	安徽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6475万元	0.6475万元	无
52	电子定位辅助器具	电子类、GK8	2	极客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2035万元	0.0407万元	无
53	盲杖	旋转头、 QKSZT01	3	广东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1517万元	0.04551万元	无
	四、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11项)						
54	站立架	成品、QKY304	2	广东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259万元	0.518万元	无
55	护理床	可折、 JD-ZQ-II型	4	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5439万元	2.1756万元	无
56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电动、 JD-DHL02	3	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3万元	4.329万元	无
57	防褥疮床垫	成品、A-01T	10	衡水搏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125985万元	1.25985万元	无
58	防褥疮坐(靠)垫	成品、QKP502	7	广东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8399万元	0.58793万元	无
59	供氧器(制氧机)	台式、HZ-05A	17	福建省华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714007万元	12.138119万元	无
60	坐便辅助器	成品、 QK8914-2	6	广东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57527万元	0.945162万元	无
61	固定抓握栏杆和拉手	成品、 QKWZA001	4	广东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19425万元	0.0777万元	无

62	有轮盆浴椅	成品、3502 矮款紫色	6	广东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48 万元	0.888 万元	无
63	弯柄洗澡刷	弯柄、QK-YS-06	1	广东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222 万元	0.0222 万元	无
64	跌倒报警装置	自动型、ED719	1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9416 5 万元	0.09416 5 万元	无
	五、信息交流辅助器具（6 项）						
65	耳背式助听器	耳背式、D-2-G	17	杭州爱听科技有限公司	1.0175 万元	17.2975 万元	无
66	耳内式助听器	耳内式、1210HS	10	杭州爱听科技有限公司	1.0175 万元	10.175 万元	无
67	耳道式助听器	耳道式、1210CC-PP	15	杭州爱听科技有限公司	1.0175 万元	15.2625 万元	无
68	光学助视器	通用型、DSLS005	12	广东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184 万元	1.4208 万元	无
69	台式电子助视器	通用型、QK350SE	2	广东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2775 万元	0.555 万元	无
70	盲人用手机	键盘式、GKBMB6	2	极客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1665 万元	0.333 万元	无
	六、其他辅助器具（2 项）						
71	全口假牙	定制、BRT-01	5	深圳市博瑞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35 万元	10.175 万元	无
72	静脉曲张袜	成品、HKM91312	1	凯美针织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0.0814 万元	0.0814 万元	无
10.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0	0	无
总价（人民币）			210.9 万元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则应：（1）符合国家、北京标准；（2）无国家、北京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北京、行业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本合同下的仪器设备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并且是使用优质材料、优良工艺制造而成的。

2.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 3~5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

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用户会使用。

3. 保修期：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4. 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接到伤残军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在 2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最大限度保证残疾军人的满意和使用。

在质保期内，如有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缺陷，免费提供维修或部件更换服务；在产品使用年限周期之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所更换的零部件按成本价提供。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软、硬件升级：乙方应免费向用户提供自验收之后未来 3 年的仪器软件升级服务。硬件 1 年内如有新版本免费升级，1 年后升级只收成本费。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装调试及费用

1. 交货期限：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 交货地点：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 运输到位：乙方负责运输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4.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每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期不应长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提前与甲方沟通。

5. 费用负担：乙方承担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到货后 30 天内。

2. 验收地点：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 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二条以及其他相关约定内容。

4. 验收人员：甲乙双方代表。

5. 提出异议期限：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24 小时内回复甲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

理、更换或退货。

6. 设备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在乙方将产品送达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仪器的所有权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后转移给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材料的提供

1. 合同价款：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款项为本合同的最高和全部价款（含设备费、备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105.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配置完成 6 个区后再付合同总金额的 30%（63.27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全部器具交付、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按照实际发生额结清尾款（所有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财政允许支付时，尽快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如有逾期，乙方需要在约定供货时间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承诺新的供货时间，甲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新供货时间顺延本合同的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如乙方逾期供货或提供服务，而甲方接受逾期货物或服务的，乙方则每逾期一日（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甲方不接受的，视为乙方不能供货。

2.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反 5 次以上的（包括 5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2. 乙方不能供货或者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付款的，乙方可中止合同，甲方超过约定期限 60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合同仪器设备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时，乙方必须提供知识产权人的许可证明，确保仪器设备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起的侵权由乙方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 甲方利用乙方的合同仪器设备进行的技术开发，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任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等。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合同事项均适用在合同订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确认，以下技术文件以附件形式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的中标通知书。

2.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时提交的应答文件技术部分文本。

3.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有承诺的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说明；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买方）

名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加盖公章)

甲方（买方）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

乙方（卖方）

名称：北京科莱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乙方（卖方）

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